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2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34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095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发行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以及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部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以下合称为“报告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26,429.41 万元、14,819.24 万元、

5,323.7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1,425.3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819.24 万元和 26,429.4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1.72%和 38.97%，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9 名股东，其中 14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法人，6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已由发行人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临海泓石

2026 年 1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临海泓石将出资额由 6,600 万元减少至 3,300 万元，各合伙人对临海泓石的出资比例不变。临海泓石变动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748E32		
出资额	3,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 2030-11-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路与柏叶路交叉口（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22.73%
	2	姜礼平	18.18%

类别	内容		
	3	卢韬	13.64%
	4	章程	13.64%
	5	林相多	4.55%
	6	刘燕平	4.55%
	7	徐金权	4.55%
	8	吴元龙	2.73%
	9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
	10	宋德清	2.27%
	11	吴克平	2.27%
	12	廖瑜芳	1.36%
	13	徐天方	1.36%
	14	张卫	1.36%
	15	田成立	1.36%
	16	孙岩	1.36%
	17	田树春	1.36%
	-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5年4月15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2019年10月15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补充协议》，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完善，并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2026年3月30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如果双方在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对需要行使权利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阙山东意见为准行使相应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森合香港及森合新加坡。有关补充报告期内新设境外子公司森合新加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完成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7,769,226.40	619,451,535.61	342,305,337.18
营业收入	839,751,554.84	622,826,089.85	345,874,624.44
占比	99.76%	99.46%	98.9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持有发行人 28.0830%的股份
刘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8.0830%的股份

注：刘易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公司董事长、董事
刘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瑶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阙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向阳	公司董事
夏欢	职工代表董事
陈琿	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林	公司独立董事
马念谊	公司独立董事
夏国春	副总经理
江颖	财务总监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阚潇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宜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欧阳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许文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宫德文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内蒙古金蝉、其配偶控制的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控制的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黄静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苏东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徐全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玉雷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森合高科有 3 家子公司，为森合环保、森合香港及森合新加坡。

（2）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山东泽庆瑞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隆化县浩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陈琿之妻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琿担任董事的公司
内蒙古金蝉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
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的配偶王果香持股 5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除上述已列示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泓石汇泉	直接持有公司 6.8163%的股份
临海泓石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泓石天成	直接持有公司 0.0703%的股份，与泓石汇泉共同受泓石资本的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鑫博	直接持有公司 6.2535%的股份
骏宝汽车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兄弟阙豪良曾持股 9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8724%的股份
爱字家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堂弟阙雨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阙雨之妻陈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0.2951%的股份
宁波君度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森合新材料	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招金有色同受招金集团控制，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此外，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341,434.4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内蒙古金蝉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5,090,619.65	22,906,460.26	7,078,230.06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350,442.48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732,743.40	1,090,265.48	-
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216,814.16	-	-
合计	-	-	30,040,177.21	23,996,725.74	7,428,672.5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2	12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941.40	670.49	554.05

（3）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为满足公司客户对外宣传、展示及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与关联方内蒙古金蝉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予内蒙古金蝉在许可使用区域范围内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时非排他地使用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号为 10901038 的注册商标的许可，许可使用区域为内蒙古自治区，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与关联方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授予河南金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许可使用区域范围内销售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时非排他地使用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号为 10901038 的注册商标的许可，许可使用区域为河南省，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

（4）比照关联交易

刘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的兄弟，在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及法律顾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支付 486,970.00 元、489,005.37 元及 140,000.00 元的法律顾问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与披露。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948577 号	南钦路以北、明阳一级路以西	—	出让	123,979.03	2025.10.09-2075.10.09	无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2、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1	senheinfo.com	森合高科	桂 ICP 备 16008499 号-3
2	gxshgk.com	森合高科	桂 ICP 备 16008499 号-1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森合新加坡

名称	森合高新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注册资本	8,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合新加坡为森合高科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就设立森合新加坡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250003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2025〕810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或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森合高科	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 (VANGTAT MINING CO.,LTD.)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52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950 万元	履行完毕
3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360 万元	履行完毕
4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18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云南溢禧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450 万元	合同终止
9		旺塔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VANGTAT GOLD MINE SOLE CO.,LTD.)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39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678 万元	正在履行
11		广西誉可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广西誉可新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150.4 万元	履行完毕
12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600 万元 (注)	正在履行
13		HW SURINAME TRUCKING AUTO SELES & SERVICE N.V.、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浙江米团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032.8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因原合同项下销售目标已达成，双方在原合同履行期限内提前签订了新年度采销合同。

2、研发合作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研发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山东大学	建立联合实验室并设置如下研发方向：(1)微生物育种；(2)金精矿、原生金矿生物氧化；(3)尾矿生物氧化；(4)浸矿生物反应器及控制；(5)废物处理与环保。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2	山东大学	成立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绿色冶金产业技术。	2023年7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仅森合高科具有使用共有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权利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双方重点围绕环保型浸金药剂研发、矿产资源开采与利用、安全环保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	2021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天津市海跃水处理高科技有限公司（注）	建立联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包括（1）对原生矿微生物氧化预处理；（2）对矿山尾渣尾液的微生物降氰处理；（3）对森合高科生产废水中氨氮的微生物处理。	2024年9月18日-2027年9月17日	仅森合高科具有使用共有成果进行产业化的权利	三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	佛山市精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对燃烧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	2023年9月30日-达成预计目标	研发成功后，森合高科用于成果转化的燃烧系统相关设备需向对方购买；对方永久不得将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森合高科的竞争对手；森合高科享有因后续改进取得的新技术成果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完成对高浓度含氨废气治理工艺升级技术的研究。	2024年5月-达成研发目标	归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	广西大学	合作完成对含砷硫化金矿低温氧化焙烧的研究。	2025年7月-2027年6月	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等归森合高科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序号	合作对象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所有	
		合作完成关于金蝉抑制剂对有色金属硫化矿抑制行为的研究。	2025年7月-2027年6月	技术成果及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等归森合高科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合作完成对免酶纯化全细胞催化剂的创制及在金矿废水中类氰物处理应用的研究。	2025年8月-2026年12月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等所有权及处置权归森合高科所有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注：天津市海跃水处理高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37,184.83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为：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5,600.00	1年以内	29.15
广西南宁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3-4年	22.86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496.00	5年以上	7.43
黄炳荣	押金保证金	96,000.00	1年以内	5.23
蒙长凯	暂付款	36,639.34	2-3年	1.99
小计	-	1,224,735.34	-	66.6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8,398.65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
环保税	污染当量	1.8 元/污染当量
契税	合同约定金额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按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合高科	15%
森合环保	（注）

注：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合香港的应税所得中前 200 万港币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 16.50% 计算缴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合新加坡的应税所得中首 10 万新元的税率 4.25%，10 万至 20 万新元税率 8.5%，超过 20 万新元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 17% 计算缴纳。

（二）税收优惠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森合高科作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退税率为1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森合高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森合高科于2022年10月18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5000113），有效期三年；202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545000415。因此报告期内森合高科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森合高科的子公司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因此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等规定，因森合环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助的时间）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5 年 7- 12 月	森合高科	1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南宁市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21〕17号）
2			25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一季度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工信规〔2025〕1号）
3			9.98	《关于开展南宁市2022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科通〔2024〕45号）、《关于2022年度南宁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拟奖补名单的公示》（南科示〔2024〕26号）
4			36.948896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南宁市2024年第二季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5			20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二季度五象新区经开片区、综保片区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五象管委发〔2025〕36号）
6			24	《收款证明》
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公共服务，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分配计划的公示》
8			44.9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5年一季度“开门红”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5〕182号）
9			12.86108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26号）
10			54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及2024年促进工业稳增长政策奖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5〕221号）
11			8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2024年一季度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工信〔2024〕1号）
12			29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二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综〔2025〕57号）
13			6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三季度支持企业稳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综〔2025〕80号）、《收款证明》
14			4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二季度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5〕352号）
15			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14号）
16			498.6	《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第一期）、《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第二期）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477人，其中7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7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28 人，其中 11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1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40 人，其中 17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3 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应缴纳数（人）	470	417	22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58	404	21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50	398	20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养老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工伤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失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医疗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生育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2	13	13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0	19	20
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2	13	13
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0	19	20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7.4%，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参保比例为 95.7%。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和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现对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含副产品、联产品和废料）具体如下：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食堂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废气	二氧化硫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	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氨气	低温合成	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	低温合成、高温合成、破碎、包装	用袋式除尘器吸尘，过滤后的空气达标后排放。其中，低温合成烟气经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输送设备、各种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各工序运行机械	加装减震弹簧和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

用途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副产品	硫酸铵	硫酸铵生产装置通过使用硫酸吸收处理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气	结晶、干燥后销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各工序收集的粉尘、投料及包装工序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废包装物整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① 废水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高温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高温工序冷却水补充水或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补充水；低温工序废气硫酸铵吸收处理工序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往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粉尘。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所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量很低，废气经余热利用及除尘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低温合成反应釜产生的含二氧化碳、水蒸气及氨气的混合废气及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低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硫酸吸收或再经 RTO 焚烧炉催化焚烧处理去除氨气后达标排放；高温合成产生的燃烧废气先经一次余热利用加热燃烧器助燃空气，再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二次余热利用用于硫酸铵烘干，烘干完的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处理后的低温合成反应废气汇集经烟囱排放。

经硫酸吸收含氨废气生成的副产品硫酸铵经结晶、干燥后对外销售。

③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公司采用加装减震弹簧、消声器、屏蔽隔音、增加绿化吸音等措施进行噪音处理，工厂噪音指标达标。

④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中收集的粉尘分类回用，不外排。生产中产生的废旧编织包装袋、废钢直接销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实现资源的再利用。此外还有少量生活垃圾，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为一般性废弃物，其中，可回收废弃物如办公废纸、废纸管、废弃包装箱等，经分类后出售，实现资源的再利用。余下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有偿回收集中处理。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公司专门收集后暂存于公司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将定期安排已签订委托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环评要求及各生产工序特点，补充报告期内公司配备有必要环保设备及设施，同时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从硬件上保证环保治理达标。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吸收塔、循环池	低温合成废气治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冷却筒、循环水池	高温合成半成品冷却	1,500m ³ /天，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处理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作为冷却筒冷却水及硫酸铵循环水	无外排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补充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员工宿舍、食堂	50m ³ 容积，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废气	挂式除尘器、电脉冲布袋除尘器、1 和 2 期 RTO 焚烧炉项目、黄金选矿剂含氨废气治理升级技改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	粉尘过滤率达到 99.00% 以上过滤，氨气排放不超过每小时 20kg	≥99.00	100.00	废气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经除尘净化后的废气经过硫酸吸收去除氨气或再经 RTO 焚烧炉进行氨气焚烧。处理后，能将废气中的氨气去除 99.5% 以上。	达标排放
	重力沉降箱、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高温合成及破碎冷却阶段废气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高温合成反应产生的废气先经重力沉降箱初步降尘，再过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 99% 以上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达标排放
	电脉冲布袋除尘器	冷配包装阶段粉尘	99.00% 以上过滤率	≥99.00	100.00	与工序主设备同步运转，电脉冲布袋除尘器将冷配投料、包装产生的扬尘吸	达标排放

主要处理设施	所属环节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走，经过滤后排放，回收的粉尘回用。	
噪声控制措施	各工序	处理能力 100.00%	100.00	100.00	采用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震处理，使工作场所及边界噪声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4.24	218.61	1,239.68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5,863.55	3,315.25	1,014.78
合计	5,887.78	3,533.86	2,254.4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境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生活废水、生产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相关监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6 年 1 月，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

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副产品及废料）、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经办律师：

张思宁

张思宁

2026年 3月 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发明专利	一种黄金选矿剂生产的尾气处理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5468407	2025/10/21	原始取得
2	江苏德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废气资源化回收制备硫酸铵的反应器	ZL2024218404066	2025/5/27	原始取得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黄铜矿和黄铁矿的浮选分离抑制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3467692	2024/7/9	原始取得
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金矿石浸出效率的堆浸方法及堆浸装置	ZL2024103467673	2024/7/9	原始取得
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金矿石浸出率的方法	ZL202410346771X	2024/7/5	原始取得
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多金属矿选矿分离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410288868X	2024/5/31	原始取得
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锌矿物抑制剂及铅锌混浮精矿的浮选分离方法	ZL2024102760313	2024/5/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复杂锡铅锌多金属矿分离回收方法及其应用	ZL2024101756819	2024/4/12	原始取得
9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用高温反应釜	ZL2023220405768	2024/3/26	原始取得
10	山东大学、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联合微生物和提金剂的绿色环保提金方法	ZL2023108427964	2024/2/23	原始取得
11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自动转换装置	ZL2023218733196	2024/1/2	原始取得
12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柱浸试验用装置	ZL2023210154710	2023/11/14	原始取得
13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加热装置	ZL2023213285329	2023/11/10	原始取得
14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机清扫装置	ZL2023208057642	2023/8/1	原始取得
15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玻璃体物料熔化的反应釜	ZL2023207580572	2023/6/30	原始取得
16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精矿非氰选矿尾液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ZL2019109975724	2022/6/21	原始取得
17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造粒装置	ZL2020231965789	2021/10/26	原始取得
18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废液处理工艺	ZL2019109957317	2021/10/26	原始取得
19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从尾液中回收铜、铅的方法及金精矿提金工艺产生的浸出尾液的处理方法	ZL2019109957209	2021/5/18	原始取得
20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提高黄金溶解速度的提取助剂	ZL2018115781609	2021/4/30	原始取得
21	森合高科	外观设计	包装袋	ZL2020305364871	2021/2/2	原始取得
22	森合高科	外观设计	包装袋	ZL2020305369451	2021/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2020/7/28	原始取得
24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2020/6/16	原始取得
25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2020/6/5	原始取得
26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2020/6/5	原始取得
27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2020/1/21	原始取得
28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2019/8/30	原始取得
29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2018/9/7	原始取得
30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2013/9/18	继受取得
31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2012/8/8	继受取得